**锡林郭勒盟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第一方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

**一、生态优先理念树立仍不牢固**

**1.一些地区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还不够系统，理论指导实践主动意识不强，对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本底脆弱的现状理解不深刻，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期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还不到位，高质量发展谋划不足，新兴产业布局尚未形成，传统产业迭代升级较慢，部分旗县（市）倚煤倚矿发展思路仍然较重，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还不够全面深入。**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盟委组织部、宣传部，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盟直有关部门单位**

**验收单位：盟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共同牵头）**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

**（二）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其作为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会议重要内容，及时传达学习国家、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培育非资源、非能源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

**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链条拧得不紧**

**2.2023年盟检察分院分别对盟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西乌珠穆沁旗政府生态环境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下达检察建议书。按照自治区要求，锡林郭勒盟林长制办公室提出苏尼特右旗、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正蓝旗的7个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治理遗留问题应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销号，截至督察进驻，7个问题仍未完成整改销号。**

**责任单位：苏尼特右旗、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正蓝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文体旅游广电局、公安局**

**整改目标：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占用草原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符合条件的限期办理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拆除并恢复植被。**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对正蓝旗3处旅游设施，属地政府督促相关部门、企业尽快完成新建草原集宿区手续，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搬迁整改工作。**

**（二）属地政府责成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苏尼特右旗、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3个项目草原违法问题，完善立项并组件后，办理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若不具备办理手续条件，属地政府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拆除，2025年12月底前恢复植被，完成植被恢复后同步组织并通过验收。**

**（三）属地政府督促执法部门对开垦草原案件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按照司法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盟自然资源局、西乌珠穆沁旗政府举一反三落实检察建议书要求，规范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作。**

**（五）盟林草局持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监管，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盗采野生药材等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野生植物资源。**

**三、督察整改不到位**

**3.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我区对湿地保护重视不够，未安排湿地保护资金问题。锡林郭勒盟整改方案提出，盟财政局将盟林草部门提交行署审定的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督察发现，2024年镶黄旗、太仆寺旗湿地保护资金未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正镶白旗财政仅追加资金27.19万元，用于骏马湖国家湿地公园验收相关工作；乌拉盖管理区仅调剂59万元用于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阶段性整改任务未完成。**

**责任单位：镶黄旗、太仆寺旗、正镶白旗、乌拉盖管理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财政局、林草局**

**整改目标：按需保障湿地保护资金投入。**

**整改时限：2025年4月底**

**整改措施：（一）根据湿地保护需求，镶黄旗、太仆寺旗、正镶白旗、乌拉盖管理区将湿地保护资金列入年度旗级财政预算，督促其他旗县市逐步建立湿地保护资金长效机制，合理保障湿地保护工作需要，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湿地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二）盟财政局根据盟林草局提供的工作计划，拟安排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工作经费报人大工委审定后拨付。**

**第二方面，生态系统一体化治理还存在差距**

**四、草原生态保护落实不力**

**4.超载过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违规放牧问题多发，2022年到2024年全盟每年违规放牧案件查处数量都在1000件以上。**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林草局、农牧局**

**整改目标：贯彻落实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合理控制天然放养牲畜规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各旗县市（区）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休禁牧制度，相关超载过牧地区要通过舍饲圈养、出栏、走场等方式分流，减少天然草原放养牲畜数，逐步实现禁牧区零放牧、草畜平衡区平衡指数控制在10%以下。**

**（二）各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盟旗两级林草部门通过广播电视、自媒体、短信平台等编发报道草原保护方面政策信息，广泛宣传《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着力提升全民保护草原生态意识。**

**（三）盟旗两级林草主管部门指导执法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厘清执法职责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托草原网格员和第三方无人机巡护机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违规放牧和超载过牧行为。**

**五、违规侵占林草地问题仍然较多**

**5.督察发现，阿巴嘎旗、东乌珠穆沁旗等7个旗县16家工矿企业违法占用林草地。**

**责任单位：阿巴嘎旗、东乌珠穆沁旗、正蓝旗、正镶白旗、太仆寺旗、苏尼特右旗、多伦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林草局**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占用草原林地行为，对符合条件的5个企业项目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补办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工作；对16个不符合条件的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恢复植被或地质环境治理工作，2026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占用林地草原行为，组织项目单位完善组件，严格按规定办理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占用林地草原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清理现场，制定植被恢复治理方案，完成植被恢复工作。**

**（三）盟旗两级林草主管部门指导执法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厘清执法职责，依托草原网格员、第三方无人机巡护及自治区下发疑似图斑做好执法监管。**

**6.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苏木乡镇企业管理站石灰石项目仍有部分未恢复植被。**

**责任单位：苏尼特右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林草局**

**整改目标：完成未恢复草地植被恢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

**整改措施：苏尼特右旗政府督促项目单位依法依规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清理现场，指导制定植被恢复治理方案，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工作并通过验收。**

**7.旅游设施蚕食林草地时有发生，2021年以来，全盟仅查处9起旅游项目违法占用林地草原案件。督察组抽查发现14处旅游点擅自建设旅游服务设施违法占用林草地问题。**

**责任单位：西乌珠穆沁旗、太仆寺旗、镶黄旗、正镶白旗、苏尼特右旗、苏尼特左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文体旅游广电局、林草局**

**整改目标：完成14处旅游设施违法占用林草地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对擅自建设旅游服务设施情形的14处旅游点进行摸排，分类提出整改落实措施。**

**（二）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对符合补办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的旅游服务设施完善组件、依法补办手续，对不符合补办手续条件的旅游设施依法拆除并恢复植被。**

**8.正蓝旗3家旅游设施违规占用草地。**

**责任单位：正蓝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文体旅游广电局、林草局**

**整改目标：完善手续或恢复植被。**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依法对旅游设施违规占用草原行为进行查处。**

**（二）积极跟踪《黑风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方案》审批进度，待完成《正蓝旗黑风河自治区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报批后，依法补办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

**（三）未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前暂停营业。**

**（四）若到2026年8月底前仍不具备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补办条件，属地政府依法拆除并恢复植被。**

**9.非法开垦占用林草地问题屡禁不止，2021年以来，锡林郭勒盟发生11起非法开垦占用草原违法问题。**

**责任单位：苏尼特右旗、乌拉盖管理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林草局**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开垦草原行为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开垦草原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涉及耕地保护红线的地块，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管理措施；对不涉及耕地保护红线的地块，组织责任主体制定恢复治理方案，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恢复治理验收。**

**六、矿山管理仍存漏洞**

**10.矿山治理修复方案编制不及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明确要求，采矿权人应当依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原采矿许可证审批机关批准。督察发现，东乌珠穆沁旗5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过期后未及时修编；镶黄旗8家矿山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对关闭退出矿山2026年6月底前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并验收，在期矿山企业202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评审。**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

**整改措施：（一）对已完成闭坑治理的3家矿山企业，盟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2月底前组织专家完成闭坑验收工作。**

**（二）对正在开展闭坑治理的企业，属地政府加快推进代履行立项程序，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按程序组织验收。**

**（三）对其余9家在期矿山企业，202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盟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分年度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四）各旗县市（区）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是否存在未编制方案和方案过期未及时修编的情况，建立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方案编制。**

**11.采空区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边开采、边治理”落实不到位，9家井工矿采空区生态修复治理不及时，塌陷区面积合计130.5亩，仍未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完成9家井工矿现场核查，按需开展采空区治理和塌陷区地表修复。**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督促9家井工矿企业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现场核验，8月底前分类制定生态修复治理方案，按方案开展修复治理。**

**（二）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矿山，落实好安全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各旗县市（区）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采空区生态修复治理，建立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治理。**

**12.镶黄旗、正镶白旗5家停产矿山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治理面积合计1075.3亩，截至督察进驻，部分面积未治理。**

**责任单位：镶黄旗、正镶白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整改目标：完成剩余治理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底**

**整改措施：（一）督促5家矿山企业坚持“一矿一方案”，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剩余未治理面积治理工作。**

1. **坚持治理一处、验收一处，对完成治理的矿山企业，盟自然资源局会同盟林草局及时组织验收，不达标的矿山企业限期改进达标。**

**（三）盟旗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停产不停治”的原则对企业制定的年度治理任务加强监管力度，按月调度进展，逐级上报，按时完成年度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七、矿山关闭退出注销程序履行不严格**

**1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明确要求，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督察发现，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部门在2家企业完成闭坑治理工作未验收的情况下分别于2020年、2024年对2家企业采矿权进行注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完成2家矿山企业闭坑治理验收并在全盟范围举一反三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

**整改措施：（一）督促2家矿山企业按照闭坑治理方案设计加快治理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盟自然资源局组织终验，不达标的矿山企业限期改进达标。**

**（二）各旗县市（区）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未经主管部门闭坑治理验收的情况下对采矿权进行注销的企业，建立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治理和验收工作。**

**14.历史遗留无主废弃采坑排查不彻底，督察发现，多伦县、苏尼特右旗等无主采坑共346.7亩未列入锡林郭勒盟历史遗留无主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排查清单。**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完成3处采坑治理验收。**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分类推进治理，将采坑纳入治理项目库，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70%，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验收并销号。**

**（二）各旗县市（区）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地区历史遗留无主废弃采坑并列入旗级历史遗留无主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排查清单，限期完成治理。**

**（三）盟自然资源局做好指导调度，待完成治理后，严格按标准组织验收。**

**八、水资源刚性约束不足**

**15.违规取水问题仍然存在，锡林浩特市1家企业2024年4月取水许可证到期后，在延续手续未获审批情况下违规取水32.5万立方米；西乌珠穆沁旗1家企业2023年超许可取水18.49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水利局**

**整改目标：完善取用水手续，规范取用水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

**整改措施：（一）西乌珠穆沁旗政府依法对企业超许可取用水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加强对其取用水监管，确保合理用水。**

**（二）督促锡林浩特市违规取水企业2025年9月底前实现计量设施在线监测，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16.水资源管理不到位，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工业生产项目由集中供水工程（含自来水供水工程、水库等）供水的，也应当履行取水许可手续，并申领取水许可证”。督察发现，锡林郭勒盟水利部门未落实自治区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由自来水供水工程供水的工业生产项目中，仅有1家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水利局**

**整改目标：加强水资源监管，规范取用水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组织各旗县市（区）开展以集中供水工程供水的工业生产项目排查工作，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用水企业，尽快组织完善取水许可手续或明晰用水凭证。**

**第三方面，污染防治攻坚仍有薄弱环节**

**九、大气污染防治仍有短板**

**17.大气重点监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长期未验收，抽查发现，正镶白旗两家企业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未验收，其中苏尼特右旗1家企业2021年安装后一直未验收。**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2家企业在线监测设施验收并做好使用管理。**

**整改时限：2025年4月底**

**整改措施：（一）组织2家企业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完成联网、调试工作。**

**（二）督促管理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验收达标后，由盟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审核后备案。**

**（三）督促2家企业做好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管理，有效发挥废气监测管理效果。**

**（四）全面开展涉气企业在线监控设备联网运行现场帮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防止因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问题。**

**18.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维护不到位，二连浩特市1企业烟道破损，烟气收集不到位，部分未处理烟气直排。**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善企业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措施：（一）督促企业全面排查烟道破损情况，尽快制定修复计划并完成修缮工作。**

1. **督促企业对现有烟气收集系统进行全面评估，分析烟气跑冒滴漏原因，做好日常管理维护，严防烟气直排现象再次发生。**
2. **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查处企业大气污染物违规排放行为。**

**19.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督察组抽查发现，9家企业粉状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其中，多伦县一家企业约有2700平方米沙土未苫盖；太仆寺旗1家企业露天堆放易产扬尘的细沙石料、沙土约700平方米左右。**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相关企业粉状物料清理封闭并做好日常监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督促相关企业制定粉状物料扬尘整改方案，完成露天堆放粉状物清理，按需落实苫盖、封闭、抑尘等措施，有效防止产生扬尘。**

**（二）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粉状物违规露天堆放行为，确保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20.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督察发现，二连浩特市、锡林浩特市、太仆寺旗、乌拉盖管理区5个建筑工地存在物料未苫盖、围挡破损等问题。**

**责任单位：二连浩特市、锡林浩特市、太仆寺旗、乌拉盖管理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住建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2025年1月底前完成施工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苫盖‌。**

**整改时限：2025年1月底**

**整改措施：（一）督促项目单位2025年1月底前完善围挡、物料苫盖设施，严防裸露物料产生扬尘。**

**（二）加强建筑工地规范管理，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实现安全、环保、高质量施工建设。‌**

**十、移动源污染治理不到位**

**21.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不严，督察发现，镶黄旗、太仆寺旗、锡林浩特市3家检测企业存在遮挡号牌、检测设备未定期校准和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发动机转速传感器等违规操作问题。**

**责任单位：锡林浩特市、镶黄旗、太仆寺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完成违规问题整改，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督促3家机构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并依法处理遮挡号牌、检测设备未定期校准和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发动机转速传感器等违规操作问题，做好日常监测规范管理。**

**（二）盟旗两级加强执法监管，严查虚假检验、违规操作等问题，依法规范机动车检验市场。**

**22.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车淘汰工作进展缓慢，自治区要求到2025年，全区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截至督察进驻，全盟已淘汰1133辆，淘汰比例仅为46.56%。**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整改目标：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应淘尽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老旧柴油车提前淘汰换新，及时兑现落实车辆报废补贴政策。**

**（二）做好数据筛查比对，对即将达到报废标准的、三个检验周期及以上未检验的柴油货车，敦促车主尽早淘汰报废。**

**（三）采取人工抽测、遥感检测及黑烟抓拍等手段，加强执法监管。**

**十一、水污染防治仍存弱项**

**23.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仍有不足，锡林浩特市1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吨/天，部分时段超出设计处理能力的20%。**

**责任单位：锡林浩特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实施滨河路（锡林大街—玖苑胡同）污水引流管道工程，将旧城区部分区域市政污水引流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降低旧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

**（二）统筹调配新旧区两座污水处理厂纳管水量，有效解决新绿源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三）实施北五街与海四路交汇处污水井改造工程，将该排水口改造为污水检查井，封闭此处明渠，切实解决该处污水外溢问题。**

**24.苏尼特右旗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违规存蓄污水；正镶白旗城镇污水处理厂2023年以来，在未增加处理能力的情况下，新增排水住户1400户，超负荷运行时将污水存入应急池并未及时腾空。**

**责任单位：苏尼特右旗、正镶白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事故应急池在非事故情形下保持常空状态，有效发挥应急调蓄作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苏尼特右旗政府安排更换适合低水位吸水泵，将事故应急池所有废水全部抽出；正镶白旗政府组织将事故应急池污水连续提升至污水厂进水端，与市政污水混合生化处理，做好进出水量调控，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二）指导属地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处置流程和标准处理城镇污水，防止非事故状态下事故应急池长期大量存蓄废水，有效发挥应急调蓄作用。**

**十二、雨污管网改造系统性谋划不足**

**25.督察发现，锡林郭勒盟雨污管网改造缺乏系统化研判、系统性实施。锡林浩特市于2024年才启动总体管网普查工作，数据显示建成区内有管网混接、错接点位2582处，需修复管网25公里，杭盖路雨污管网改造工程计划于2025年底完工，但目前仅完成工程量的5%；苏尼特左旗在2021年将“苏尼特左旗满都拉镇雨水管网建设工程列入当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十四五”规划，但至今未实施；苏尼特右旗赛汗塔拉镇城镇管网雨污混流，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锡林浩特市、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统筹谋划实施建成区防洪排涝、雨水泵站、雨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提升城市雨污管网建设运行水平。**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锡林浩特市政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建成区内的雨污水管网开展详细普查，利用管道机器人、管道影像等技术，摸清建成区内雨污管线混流错接问题。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建成区防洪排涝、雨水泵站、雨污水管道等工程，2026年底前完成建成区内管网混接、错接点位修复改造，提升城市雨污管网建设运行水平。**

**（二）苏尼特左旗政府启动实施满都拉图镇排水防涝二期工程，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计划完成工程量的50%，力争2026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

**（三）苏尼特右旗政府启动实施排水防涝工程，加快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改造，完善赛汉塔拉镇内排水管线，2025年7月底前完成前期手续办理，2025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计划完成工程量的40%，2026年12月底前建设完成；同时，尽快推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运，切实解决污水处理厂长期满负荷运行问题。**

**十三、生活垃圾处置管理不到位**

**26.垃圾填埋场处置能力不足，阿巴嘎旗、苏尼特右旗、正蓝旗、苏尼特左旗垃圾填埋场2年内将满库容。**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住建局**

**整改目标：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谋划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水平。**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指导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正蓝旗等4个地区结合人口规模、垃圾产生量等情况，因地制宜，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等处理设施，其余9个地区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提升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二）2025年12月底前，阿巴嘎旗政府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面临库容饱和封场，制定生活垃圾安全处置计划，做好生活垃圾规范处置。**

**27.除锡林浩特市，其余旗县（市）垃圾填埋场均未安装渗滤液处理排放在线监测设备。**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相关规定，安装渗滤液处理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对全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进行实时监控。**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

**整改措施：（一）组织各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2025年8月底前完成渗滤液处理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二）各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规范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严格执行相关排污许可法律法规，2025年9月底前实现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实时上传盟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三）各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责任主体进行自行监测，对没有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的污染物进行手工监测，监测频率不少于每月1次。**

**28.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到位，截至督察进驻，全盟积存渗滤液尚未全部得到有效处理。**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规范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属地政府组织制定分类整改措施，完成渗滤液收集池清理工作。**

**（二）属地政府组织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通过改造提升或租赁渗滤液处理设备等方式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有效处理。**

**十四、固废处置管理仍有不足**

**29.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不足，全盟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途径单一，利用深度、广度不够，2021—2023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平均41%，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工信局、发改委、能源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通过资源化利用、生态化处置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组织各旗县市（区）加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开展大宗固废外运消纳，多渠道提升工业固废消纳综合利用水平。**

**（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鼓励和支持利用符合标准的尾矿、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对废弃矿坑、矿井采空区等进行回填或者充填利用。**

**（三）压实产废企业消纳责任，从源头减少尾矿、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冶炼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四）督促产废企业做好年报申报工作，规范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十五、建筑垃圾管理粗放**

**30.正蓝旗等11个旗县（市）均未制定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其中阿巴嘎旗等7个旗县（市）未建设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设施，目前仅采取临时堆存方式处理建筑垃圾，截至督察进驻，相关旗县（市）仍未启动规范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验收单位：盟住建局**

**整改目标：加快专项规划编制，统筹规划建设城镇建筑垃圾消纳设施，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2025年12月底前，指导正蓝旗等11个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二）阿巴嘎旗等7个旗县市（区）加快启动城镇建筑垃圾消纳设施规划建设工作，实现建筑垃圾规范消纳处置。**

**31.乱堆乱倒现象时有发生，2023年以来全盟共查处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违法案件107件，督察发现，多伦县、太仆寺旗等6个旗县（市）10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点位。**

**责任单位：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苏尼特右旗、镶黄旗、太仆寺旗、多伦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公安局**

**整改目标：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苏尼特右旗、镶黄旗、太仆寺旗、多伦县完成10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点位整改工作。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日常监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多伦县、太仆寺旗、锡林浩特市、苏尼特右旗、西乌珠穆沁旗、镶黄旗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10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并督促责任主体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点位及时进行清理。**

**（二）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举一反三，加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日常监管，对发现的相关违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清理整治。**

**十六、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控不力**

**3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和贮存设施”。督察发现，锡林郭勒盟1家企业露天堆放粪污约150立方米，1个良种肉牛扩繁基地存栏量1600头，露天堆放粪污约100立方米。**

**责任单位：东乌珠穆沁旗、太仆寺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盟农牧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露天堆放粪污清运处置，完善养殖场粪污防治设施。**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措施：（一）东乌珠穆沁旗政府督促企业完成露天堆放粪污清运和规范化处置，按照环评要求在2025年6月底前完善养殖场粪污收集和雨污分流设施。**

**（二）太仆寺旗政府督促良种肉牛扩繁基地完成露天堆放粪污清运和规范化处置，按照环评要求在2025年6月底前完善养殖场粪污收集和雨污分流设施。**